

河南省建设厅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建设标〔2008〕2号

河南省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

各省辖市建委（建设局），各省辖市发改委，巩义市、邓州市、永城市、项城市、固始县建设局、发改委：

《河南省建筑和装饰工程综合基价（2002）》、《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综合基价（2003）》、《河南省市政工程单位综合基价（2002）》（含园林绿化分册）的定额人工费单价自2006年1月1日调整到每工日34元以来，市场人工费情况又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解决目前建设工程人工费及工人工资偏低的情况，现决定调整定额人工费单价，具体如下：

一、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定额人工费单

价由原 34 元/工日，调整到 43 元/工日，其差额部分，只计取税金，不计取费用。

二、执行时间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此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按原合同办理。

三、定额人工费调增后，其单价仍不能满足实际工程需要的，发承包双方可以参照河南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市场价格，在合同中约定调整办法。



主题词：城乡建设 定额 通知

抄送：建设部，省政府，省财政厅、有关单位、部门，各省
辖市标准定额管理站（处、办）。

河南省建设厅办公室

2008 年 1 月 10 日印发